

案件名称	北京利保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案
行政相对人名称	北京利保通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8MACFKA5003
执行事务合伙人	黎鹏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京知管罚字〔2026〕第1号
违法行为类型	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
违法事实	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、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；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
处罚依据	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
处罚类别	警告；罚款
处罚内容	警告；罚款人民币9000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	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6年1月9日
履行方式和期限	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银行缴纳罚款。